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生手册

目 录

中小学生守则.....	1
北大附中初中部学生行为规范细则暨一日常规.....	2
北大附中初中部学生考勤管理及请假制度.....	11
北大附中初中部出入校门制度.....	15
北大附中初中部校园安全注意事项.....	16
北大附中初中部教学区域管理规定.....	18
北大附中初中部实验教学区管理规定.....	22
北大附中初中部艺术、体育场馆管理规定.....	35
北大附中初中部阅览室管理规定.....	36
北大附中初中部学生就餐区管理规定.....	37
北大附中初中部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39
北大附中初中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41
北大附中初中部学业评价方案.....	42
北大附中初中部非学业评价方案.....	49
北大附中初中部学生志愿服务细则.....	52
北大附中初中部优秀学生评价方案.....	56
北大附中初中部学生不良行为说明及处理办法.....	60

中小学生守则

(教育部 2015 年修订)

1.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生行为规范细则暨一日常规

一、上学

1.按时起床，整理好学习用品，预留充足到校时间。因病因事不能到校上课时，需通过希悦系统提交请假申请，并及时向班主任说明情况。

2.上学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走斑马线，一停二看三通过；骑车走非机动车道，切实保护自身安全。

3.为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家长驾车接送学生时，须将车辆停靠在颐和园路、芙蓉北路、万泉河路辅路，而后学生步行到校。不在校园门前道路停车、上下乘客，建议不将车辆驶入畅春园路（清溪书屋路）、承泽园路。

二、入校

1.按时到校，经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核验身份通过后进入校园。

2.进入校园应着校服，并保持整洁，不佩戴饰物。

3.注意避让机动车，骑自行车上学须在校园区域内下车推行，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4.见教工主动问好，遇同学主动打招呼。

5.不将游戏机、游戏卡牌等游戏类物品带入校园。

6.原则上手机不进校园。确有需要的，经家长允许，学生可携带手机到校。进入学校后，遵守学校关于手机管理的规章制度。未经允许，在校园内不使用手机。

7.不携带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打火机、玩具枪等危险物品进校园。

三、升旗、集会

1.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升旗仪式，不无故缺席，不迟到。

2.参加升旗仪式需穿校服，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团员佩戴团徽。

3.升国旗时肃立、脱帽，面向国旗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唱国歌声音洪亮。

4.集合做到快、静、齐，在指定地点列队。集合、退场按指定路线匀速有序行进，不喧哗，不拥挤，不打闹。

5.集会时按要求到指定地点站好或坐好，不交头接耳，不大声喧哗，保持会场秩序；不将食品、饮料带入集会场地，保持会场卫生；尊重会议发言人，认真记笔记，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四、上课

1.自主制定每日学习规划和阶段性个人学习、生活规划。每天第一节课前，根据个人规划做好各项学习准备。在当天的学习和生活中，认真落实个人规划中的各项安排。

2.上课前应按时进入教室,保持个人学习用品整齐有序、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3.预备铃响后,立即在指定座位就坐,并保持安静,准备好学习用品,等候上课。上课时不随意喝水,将水杯等物品放在座位下方。

4.尊敬老师。老师进教室,班长喊“起立”,全体同学齐声喊“老师好”,老师示意后方可坐下。迟到时在教室前方门口向老师喊“报告”,经老师同意,说明原因后再进入。

5.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时姿势端正,专心听讲,做好笔记,积极思考,举手发言。回答老师提问时要起立,得到老师允许后再坐下。不随意说话,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

6.上实验课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不带食品、饮料等进入实验室;按规定程序进行实验操作,认真观察、记录实验现象,写好实验报告;严禁违规操作,不得在实验过程中打闹;爱护实验仪器,实验完毕后,做好清洁工作,整理好实验用品归还原处;实验器材及实验药品只能在实验室使用,不得带出实验室。

7.在音乐、美术、信息等专业教室上课时,按指定位置就坐,不自行调换座位,不随意移动桌椅,注意保持室内卫生。

8.上体育课时,应按时到达指定场馆,听从老师安排,做好准备活动。使用器材应爱护,下课前整理器材,并归还至规定地点。

9.俱乐部、选修课上课时，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服从任课老师管理，遵守课堂纪律和俱乐部、选修课教室、场馆的管理规定，爱护公共物品，妥善保管个人物品。

10.老师宣布下课时，班长喊“起立”，同学有秩序地进行课间活动。遇来宾参观或听课，待来宾离开教室后，方可顺序出教室。

11.自习时间应自觉完成学习任务，班干部负责组织全班同学自主学习。

五、眼保健操和体育锻炼

1.做眼保健操时，保持安静，听从指令，动作到位，准确按揉穴位。每班应设有领操员 1 名，在教室前方示范，并负责督促同学。

2.体育课不迟到，不早退，训练态度认真，尊重体育老师，服从老师管理。

3.进入体育场馆进行活动，应自觉遵守体育场馆管理规定，爱护公物及环境卫生，不将食品、饮料带入场馆。

4.自觉坚持有计划的体育锻炼，并注意活动安全。

六、课间

1.下课后，值日生主动擦黑板（或白板），整理讲台，开窗通风（设有通风设备的教室应打开设备通风），维护教室卫生。

2.全班离开教室时要关闭电脑、投影仪、空调、灯光等电器，关窗，锁门。

3.在楼道、学生活动区内活动应轻声缓行，不大声喧哗，不追跑打闹，不坐卧窗台。

4.上下楼梯靠右行，不拥挤，不喧哗，不打闹，不在楼梯护栏上滑行。不得擅自乘坐电梯，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班主任、单元长提出申请。

5.遇到老师、员工、来宾、参观人员，主动问好。

6.体育活动应在专业场馆区域进行，不在其他区域开展。不将体育用品（如球类等）带入教室、学生活动区、阅览区等非体育活动场馆区域。

7.不得擅自开启使用教室内多媒体设备、电器，各班应由指定同学进行操作。

8.不得擅自进入教师办公区域，进入时应首先征得教师同意。不在教师办公室内逗留。上交作业由课代表放置在办公室外作业架内。如需与教师谈话、沟通，应在师生讨论区域、校园会客区域、学生活动区域等专用场所进行，并确保不影响其他师生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未经允许，不随意翻阅、拿取老师的物品。

七、就餐

1.注意饮食卫生。按时就餐，不吃街边食物，不得擅自携带食品到校食用。

2.进入学生就餐区应先洗手，并使用洗手液。洗手时不将水泼洒在水池以外，如不慎洒出，应立即擦拭干净，避免滑倒摔伤。

3.取餐时有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不喧哗。

4.节约粮食。提倡少量、多次、合理取餐，践行“光盘行动”，反对浪费。

5.就餐时在指定位置就坐，文明用餐，自觉维护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卫生。

6.用餐完毕，将餐具送到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将食物残渣、食品包装等垃圾分类倾倒在相应的分类垃圾箱内。不将食品带出就餐区。

7.尊重厨师、食堂工作人员和陪餐、值班老师，见到教工需问好，得到他人帮助时应致谢。

八、放学和课余

1.放学后，全体学生应认真完成劳动任务，整理好课桌椅和教学用品，关闭投影仪等多媒体设备，关闭排风扇、灯光等电器，关窗，锁门。

2.参加课后在校自主学习，应由家长提出申请，经学校允许后须在指定地点安静、有序进行学习。离校前须按要求完成相应地点的劳动任务。

3.全体学生须在静校前有序离开学校。如需等候家长，应提前与老师沟通，在指定地点等待。

4.放学路上不逗留，按时回家。不出入网吧、电子游戏厅、迪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不浏览涉及色情、凶杀的网站、书刊、电视和影片等。

5. 高效利用课余时间，及时对所学知识进行回顾、梳理，自主总结知识重点、框架结构。随后，独立、认真完成家庭作业，不流于形式。书写时字迹清晰，格式规范，到校后按时上交。老师批改后应及时订正。

6. 完成小组、合作探究作业时，应以合作为宗旨，积极承担任务，认真完成任务。

7. 认真落实个人规划。每日应对个人规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反思。

8. 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阅读时应制定计划，及时记录、整理阅读过程。拓展知识面，陶冶情操。

九、文明、健康、环保

1.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自觉抵制、杜绝违背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以及有违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不良行为。

2. 讲文明、懂礼貌，同学相处团结互助、文明友爱。

3. 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不打架，不给同学起绰号，文明用语，不说脏话、粗话，不搞低级趣味。

4. 尊重他人隐私及权利。未经他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他人个人肖像、信息等。不夸张、编造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5. 维护学校形象。在公共场所，行为举止文明有礼，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助人为乐。

6.爱清洁，讲卫生。饭前便后认真洗手，使用卫生间后及时冲水，不在卫生间内逗留、打闹。爱护卫生间设施，不在墙壁、镜面随意涂抹，不破坏卫生间内挡板、门窗。

7.注意用眼卫生，读书时眼睛与书本保持 30 厘米的距离，避免在光线过强或过暗时看书。

8.注意饮水安全。多喝白开水，不喝高糖或有色饮料。自备水杯，不与他人共用。在饮水处接水时有序排队，不争抢，爱护、规范使用饮水设施，自觉维护饮水设施的清洁卫生。

9.不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学区域内，不在教学区域内吃东西、喝饮料。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教师同意后，在学生就餐区饮食。

10.爱护公物和环境卫生，保持校园清洁美观。不在黑板（白板）、墙壁、公告栏等处乱涂乱画，文明使用储物柜。爱护花草树木，不随意践踏草地、绿化带。爱护消防设备，不擅自操作、使用应急物资。

11.教学区域卫生清洁工作由全体同学共同承担、负责。教室须至少做到一日两扫（中晚）。专业教室、活动区域、公共区域等处卫生，由学生在每天下午下课后 20 分钟的劳动时间，前往指定区域打扫。值日时应爱护卫生工具，值日完成后妥善摆放、保管。

12.垃圾丢弃前须进行分类，并投放至相应的垃圾箱。食品残渣等厨余垃圾，一律丢弃在学生就餐区的指定垃圾箱内，不得丢弃至其他区域垃圾箱。

13.不随地吐痰，不从楼上往下吐痰、泼水、扔杂物，严禁高空抛物。

14.遵守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患传染性疾病的学生须回家休息，康复后须出示医院证明返校，经医务室核准后方可复课。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生考勤管理及请假制度

一、考勤管理制度

1.学校对全体学生进行考勤管理。学生须遵守学校下发的作息时间表，按时到校、离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每班设置考勤员 1 名，如实记录本班考勤情况。

3.正常上课时间考勤，由任课教师如实记录。学生迟到 10 分钟以内，考勤记为“迟到”；学生未到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考勤记为“缺席”。学生缺席且未请假的，记为“旷课”，学生每累计迟到 5 次，算作 1 次旷课。

4.出现迟到、缺席、旷课等情况，将在课程成绩中扣除相应分数，具体扣分标准参见《学业评价方案》。旷课情节严重者，还将受到纪律处分。

5.重大学生活动（“七个一”、文化魔方、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志愿服务、开学典礼、结业式等）也将进行考勤，由班主任、年级长、德育主任记录考勤情况。学生出现迟到、缺席等情况，将会扣除信誉积分，情节严重的，将受到纪律处分。

6.学生的考勤情况，学生本人及家长均可通过希悦系统查询。如有异议，家长须在 5 天内与班主任老师联系并说明情况，以便核实。

二、请假制度及操作说明

1.学生因病、因事请假，一般须提前由家长在希悦系统提交申请。同时，学生家长应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告知班主任老师。

2.病假3天以内（含3天），由家长在希悦系统请假；病假超过3天或请事假，由家长在希悦系统请假，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后续请假手续。

3.因特殊原因未能提前在网上请假的，须在返校时向年级主任补交请假申请，并由学生家长书面说明原因。

4.请假申请须注明学生的班级、姓名、学号、请假日期和请假节次。病假条一般需另附医院诊断证明。

三、学生患传染病请假及复课要求

1.学生如患传染病（流感、水痘、肝炎、诺如、新冠等），须及时前往医院就诊并在家休息，切勿带病到校。同时，家长将医院诊断证明上传至希悦系统进行请假，并致电校医务室备案（医务室电话：010-58143104）。

2.如在校期间出现传染病症状，须第一时间前往医务室报备并联系家长接回就医，切勿带病上课。

3.学生病愈后，须持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至校医务室开具复课证明方可进班。

线上请假方式，学生可以登录希悦系统（网址：bdfzcz.seiue.com）查询：登陆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考勤/请假标签，即可查看个人考勤信息。如需为学生请假，可切换到请假记录标签，并点击请假按钮，或在首页点击每日动态右侧的请假按钮，选择学生的请假的时间与节次，标注请假的类型，并进行说明即可完成请假申请。审批后，您可以在系统内收到反馈通知，也可以随时在请假记录页面进行查询。



图 1 个人考勤记录



图2 个人请假记录



图3 申请请假

北大附中初中部出入校门制度

1.工作日 6:30 允许学生进入学校。

2.工作日 18:30 静校，全体学生应在静校前有序离校。如需在校等候家长、无法及时离校，应由家长提前向班主任报备，学生在指定区域等候。

3.如需在静校后继续参加课后延时服务或社团等活动，应由负责教师提前向校学生工作及校园安全主管干部报备。学生应按时到达指定活动区域，及时签到及签退。活动结束后，迅速、有序离校，不在校逗留。

4.上课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离校的学生，须将由审批教师（如：班主任、校医、年级长、校学生工作主管干部等）签字确认的“出门条”交予门卫，方可离校。

5.非上课时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需进出校园，应由相关老师提前向校学生工作及校园安全主管干部报备。

6.访客到校，需由接洽教职工向部门负责人提交申请，经校园安全主管干部审批通过，并在值班室登记来访人员、来访事由等相关信息后，方可入校。

北大附中初中部 校园安全注意事项

1.学生进入校园一律穿校服，携带校园卡。不带火柴、打火机、易燃易爆品及化学药品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不携带、玩弄刀棍、仿真器具等危险物品。

2.在校园内步行，注意来往车辆和障碍物。骑车的同学进校园时要下车推行，在校园内应保持推行，不得骑行。

3.在教学区内活动时，不倚靠栏杆，不擅自登上天台，不大声喧哗、奔跑推搡、追逐打闹、嬉戏娱乐（如踢球、玩球等）。

4.上下楼不乘坐电梯，上下楼梯相互礼让、有序、靠右通行。

5.在教室内活动时，严禁倚靠、坐卧窗台。不在窗台上摆放物品，不向窗外抛扔物品，避免砸伤行人。

6.在各项活动中注意安全，体育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时严格遵守各项运动规则和老师要求，以免受伤。在艺术、体育场馆内活动时，严格遵守场馆规章制度，爱护设施，不私自使用器械，不把器械带出场馆。

7.在实验室上课时，严格遵守各学科实验室规章制度，实验操作须在教师指导下遵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不得擅自操作器材，不触碰易燃、易爆、腐蚀药品，时刻小心谨慎，严防发生危险。

8.注意用电安全，不得擅自操作电气设备和电器，不在公共区域给电子产品充电。各班教室内空调、新风设备、多媒体设备等电器使用，需由指定学生经培训后操作。上艺术课、体育课、实验课等离开教室或放学后，关闭教室内所有开关。

9.在校园内活动时，不随意出入储藏室、地下车库等非学生活动区域。

10.注意饮食安全，不吃不卫生、不健康的食品。

11.注意个人财物安全。不将贵重物品带到学校，按学校管理规定妥善保管钱包、手机、电脑等个人物品，不随意放置在教室或其他活动场所，不将个人快递物品寄送至学校。

12.遇紧急情况，听从教师指挥，按照指定的应急疏散路线有序撤离。疏散过程中应保持安静，靠右侧快走，迅速到安全地点集合，以班级为单位清点人数并上报现场教师。

13.谨防电信诈骗。接可疑电话、短信时要保持冷静，首先向学校教师或值班人员寻求帮助，核实确认消息内容。

14.青少年时期容易冲动，言语、行动要尊重他人，谨言慎行。同学间发生矛盾时，应保持冷静、理智，不动手伤害他人。同学如发现此类情况，应及时通告学校教师。

15.如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校。

北大附中初中部 教学区域管理规定

一、总则

1.为加强教学区域的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学风建设,推进我校文明、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2.教学区域包括:行政班教室,俱乐部、选修课教室,实验教学区(注:实验教学区管理规定另附,不在本部分之中),学生讨论室,教师办公区等。

3.教学区域应成为全校的文明园地。凡在教学区学习、工作的师生及其他工作人员,均须自觉遵守本规定。

4.全体师生应密切配合、互相协作、认真负责,维护教学区域的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

二、行政班教室管理规定

1.进入教室前,关闭手机、iPad等电子通讯设备。

2.进入教室衣着整洁,并符合学校要求。

3.不将食品、饮料以及危险物品带入教室。

4.教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上课时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走动、发言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保持教室内的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应保持桌椅摆放整齐、墙面干净整洁。

6.爱护教室内多媒体、桌椅、储物柜、清洁工具等一切公物，各教室的物品不随意搬动，不随意刻画、涂写。

三、俱乐部、选修课教室管理规定

1.上课时，未经任课老师允许，不随意使用手机、iPad、kindle、电脑等电子设备。

2.对俱乐部和选修课需要用到的工具，需由任课老师或其指定学生，在上课前到贮存室领取，下课后按时归还，不得损坏，如有故障及时咨询老师。

3.爱护教室内桌椅、黑板（白板）、墙面、粉笔、投影等公物，不随意刻画、涂写。

4.在俱乐部和选修课上课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课堂纪律，不得扰乱课堂秩序，如有问题可寻求管理员老师帮助。

5.上课时注意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不随意丢弃垃圾，下课后任课教师须安排指定学生将桌椅摆放整齐。

四、学生活动区管理规定

学生活动区主要是供学生课余时间开展各项活动、交流讨论、放松休憩的场所。请进入活动区的同学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保护活动区内公共物品，不在墙面、桌面随意刻画、涂写。爱护公共图书，不擅自借阅，不带出学生活动区阅读，阅读完毕后放回原处。

2.自觉保持活动区内卫生，不乱扔垃圾，严禁携带食品、饮料等进入。

3.不在活动区内大声喧哗、追跑打闹、嬉戏娱乐。

4.确保个人财物安全，不在活动区内存放个人物品。

5.合理使用活动区，不强占、不抢占。如举行班级或团体活动，需提前 3 天在预约表上登记，写明原因和负责人，经年级组审批通过后使用。

6.活动区使用结束后，需带走垃圾和个人物品，关闭灯光、门窗。

五、教师办公区管理规定

1.教师办公区包括教师办公室、教师休息室、学生作业展架等。

2.学生不随意进入教师办公室、教师休息室，不在教师办公室、教师休息室附近逗留、打闹。

3.学生上交作业、资料，应放置在学生作业展架的指定位置。

4.学生如需和教师交流、答疑，应在学生讨论室等公共空间进行。

六、公共区域管理规定

1.公共区域包括楼梯、楼道、卫生间等。学生在公共区域时，应文明礼让，注意安全，爱护公共财物。

2.不得擅自乘坐电梯，上下楼时靠楼梯右侧有序通行，严禁追逐奔跑、嬉戏打闹。学生因生病、受伤等原因需

乘坐电梯时，可通过班主任老师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权限。乘坐电梯时，须有成人陪同，不可单独乘坐。

3.在楼道内遵守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追跑打闹。

4.爱护楼道内公物，不在墙面、地面、电子柜等处随意刻画、涂写。使用电子柜时，须按说明操作，轻开轻关。在公告栏张贴通知、公告时，应使用由学校统一配发的磁贴，不可使用记号笔、胶带等涂写、粘贴。

5.爱护卫生间内设施，不在卫生间内打闹、嬉戏，不倚靠、挤压隔板、隔断门，不在镜面上随意涂抹。使用卫生间后应及时冲水，认真洗手。

北大附中初中部 实验教学区管理规定

1.学生进入各教学实验室时，必须严格遵守各实验室学生守则，注意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洁，不乱倒乱扔废液、废物，不大声讨论或谈笑，减少不必要的走动，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工作。

2.学生应准时上课并按编定的组别和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得任意调动。在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熟悉有关问题，否则不得参加实验。衣冠不整者，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3.不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教学区，也不私自将实验教学区内任何公物带出。

4.禁止携带任何食品、饮料进入实验教学区，在实验教学区杜绝任何饮食行为。

5.教师讲解时，学生应认真听讲。未经教师允许或指导，对所有实验仪器、材料等，学生不得擅自动用。为了避免仪器因不正当使用造成损坏，在使用前应了解其性能和操作规程。

6.实验时要严守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对精密、贵重仪器，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认真操作。如实验仪器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现象，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教师进行处理。

7.爱护仪器，节约药品和材料，在实验过程中，器材出现丢失或损坏，应向实验教师报告。

8.实验中要细心观察、仔细分析实验现象、数据和结果，做好原始记录。实验结束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认真写好实验报告，提出自己的设想及新的实验设计方案。

9.实验完毕后，每组都必须清洗并整理好本组的实验器材和桌面，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值日生在全组实验结束后，负责打扫卫生，整理用品，关闭门窗、水电，经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

10.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并及时报告，以便处理。处理方式详见附件1《北大附中初中部实验教学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附件2《实验室安全护理急救常识》。

11.各学科实验室（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管理规定，详见附件3—附件6。

附件 1

北大附中初中部 实验教学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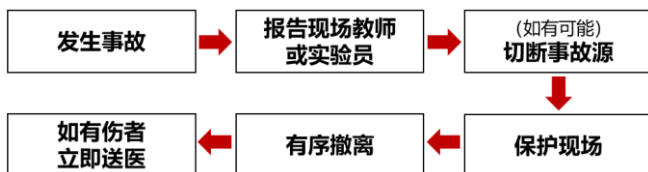
一、事故防范制度

学生应学习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基本常识，能正确使用实验设备和实验操作，掌握实验室中灭火器、沙桶、简单医药箱等应急处置工具、器械等的使用方法，能够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学会自我保护、相互救援、安全撤离。

二、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立即报告相关教师或实验员，并听从现场教师或实验员指挥，（如有可能）切断事故源，尽量阻止事态蔓延、保护现场；对现场伤者作好救助、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应。

三、实验教学区意外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护理急救常识

一、触电急救

当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设法使触电人脱离电源。

患者呼吸心跳停止时，应立即施行立即实施心肺复苏，拨打 120 急救电话，直至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二、中毒急救

当有人中毒时，应尽快使中毒者脱离有毒物质区域。在送往医院前或医生到达前，应尽量了解致毒物质，以便协助医生救治。

若中毒者呼吸心脏停止时，应立即实施心肺复苏，拨打 120 急救电话，直至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三、创伤急救

创伤较小时，用消毒液彻底消毒后包扎即可。若出血较多，可使用无菌纱布或清洁衣物按压伤口进行压迫止血。随后，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

创伤较大，特别是动、静脉出血时，应立即用多层无菌纱布覆盖伤口，用绷带略紧包扎，加压止血，并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当疑似骨折时，应使骨折部位制动，利用夹板等将骨折处固定，松紧适度。随后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四、烧伤急救

普通轻度烧伤，应使用流动的凉水冲洗 20—30 分钟，直至不再感到疼痛为止。

出现化学烧伤时，应立即用干布吸干化学物质残留，然后再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 20—30 分钟。随后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化学烧伤专科医院）救治。

附件 3

北大附中初中部物理实验室管理规定

1. 学生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步骤。对于探究性实验，应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包括：实验步骤、实验材料和用具，实验结果的评价标准等。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须对号入座，并保持安静有序。实验开始前必须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验。

3. 实验要服从教师的指导，按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步骤进行实验。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教师，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 要节约实验用品，取用不得超过规定用量，按操作要求正确使用实验仪器。如有仪器破损，应及时报告教室，在记录本上登记，并酌情照章赔偿。

5. 实验时要认真观察实验现象，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

6. 实验后的废弃物按教师要求放入指定的废物收集处。

7.实验中只能和同组的同学小声讨论,禁止追跑打闹、大声喧哗。

8.禁止在实验室饮水或饮食。

9.实验完毕后,学生要清洗实验仪器、水池,将实验用品、工具等摆放整齐,并协助维持实验台、桌面、地面的整洁。小组长清点实验用品,协助实验员回收废物,检查各种仪器设备和药品。

10.学生做完实验后,必须征得老师同意,方可离开实验室。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将实验室的物品带出实验室。

附件 4

北大附中初中部化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1. 严禁将食品、饮料以及与实验无关物品带入实验室。
2. 不得以身体的任何部位直接接触药品。
3. 有序就坐、保持安静、未经允许不得乱动仪器、药品。
4. 实验开始前，清点仪器药品，发现损坏找教师登记。
5. 操作规范、按实验步骤完成、安全第一。
6. 发生意外，报告教师，不要惊慌，冷静处理。
7. 固体废弃物放入废物缸，一般废液倒入水池。特殊废液倒入教师指定的容器中。
8. 实验结束后，须将仪器洗净并放回原处，药品应按原来顺序摆放整齐，擦净桌面，洗净抹布。
9. 严禁学生将实验室仪器、药品带出实验室。
10. 实验过程中损坏仪器，须报告教师并登记更换。

附件 5

北大附中初中部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

为便于开展初中生物实验教学，全面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任务，培养学生实验能力，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使生物实验室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生物实验室学生课堂制度

1.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须按指定座位就坐，保持室内安静，不大声喧哗、嬉笑，不乱动仪器和其他设施，爱护仪器。要严格遵守实验室规则，听从教师的指挥。

2. 实验开始前，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若用品不齐全应请教师解决，不能随意挪用其他组的实验用品。

3. 实验过程中，为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试剂的使用规则，不会使用的仪器和药品应在教师的指导下使用。实验中遇到问题或发生仪器故障要及时报告实验教师，妥善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4. 学生实验时应注意安全，使用玻璃仪器时，当心割破手指。使用易爆、易燃、腐蚀性、有毒性试剂时，应该、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严格遵守操作步骤。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要节约药品，取用药品不得超过规定用量。公用的药品或仪器，用完后应立即放回原处。用过的药品、试液应集中到在规定的桶内，不得乱倒乱抛。

6.仔细观察并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和数据，准确填写报告。

7.实验完毕，做好清洁工作，保持台面整洁。应将用过的药品按规定顺序摆好，将试管等实验仪器洗净、放回原处并摆放整齐，将座椅放归原处。

8.实验结束后，须清点仪器设备，如有仪器破损，应报告教师并在记录本上登记，说明原因，经教师允许后才能离开实验室。

9.实验室的一切物品未经教师许可，不得随意带出实验室。

二、生物实验室研究性开放使用制度

1.设计实验方案、进行实验是科学探究的重要环节，进行科学探究是培养科学素养的重要途径，因此实验室的研究性开放使用给学生提供一个实验操作的平台，开发学生智能，培养和提高学生科学实验的能力和素养。

2.实验室的开放时间：每周研究性学习活动时间、兴趣小组活动时间及师生预约时间。

3.开放实验室的管理由教师（或专人）负责，做好实验室运行记录及项目记录，包括开放范围、时间、内容、责任人，对学生的覆盖面及效果分析等。

4.开放实验题目由学生自行设计，经教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记录要由实验室存档。

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强酸、强碱腐蚀、烧伤事故发生后，一般应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皮肤，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溶液仔细洗涤烫、烧伤面。对眼部烫、烧伤后，立即用温和水流（如洗眼器、纯净水冲洗等）洗涤眼睛，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2.化学药品（气、液、固体）引发的中毒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必要时采用催吐等急救方法帮助中毒者清除体内毒物，送医务人员治疗。

3.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4.设备用电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撤离现场并及时报告教师，如有可能应先切断现场电源，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在进行相应合理的应对措施。

附件 6

北大附中初中部科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1. 学生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步骤。对于探究性实验，应提出实验方案和实验所用的仪器和药品。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要对号入座，保持安静。实验开始前必须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验。

3. 实验过程中须服从教师的指导，按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步骤进行。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教师，以免发生事故。

4. 节约实验用品，取用药品时不得超过规定用量。使用仪器要小心，如有仪器破损，应向教师报告，并在记录本上登记。

5. 实验时要注意观察实验现象，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

6. 实验后的废弃物一律放在教师指定的位置。

7. 需要和同组同学讨论时应减小音量，避免干扰其他小组，严禁大声喧哗、追跑打闹。

8. 禁止在实验室饮水或饮食。

9.实验完毕，学生要洗刷仪器、水池，清点物品，协助实验员回收废弃物并打扫实验室卫生，检查各种仪器、药品，并保持桌面、地面、水池的整洁。

10.学生做完实验后，必须征得教师同意，方可离开实验教室。实验室的一切物品，未经教师许可，不得随意带出实验室。

北大附中初中部 艺术、体育场馆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场馆的安全管理，确保艺术、体育场馆运行顺利，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场馆的功能和作用，维护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全体师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进入体育场馆须注意着装，应以运动服为主。严禁穿硬底皮鞋、高跟鞋进入地面为地板、地胶的场馆。

2.自觉维护场馆秩序，不大声喧哗、追逐打闹。

3.自觉维护场馆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严禁将食品、饮料带入场馆。

4.爱护场馆设施、设备、器材及用品，不得擅自操作、挪动。不在墙面、椅面和桌面上随便刻画、涂写。

5.在场馆内活动时，严格遵守各项活动的规则和要求。

6.严禁危险行为，如攀爬看台、违规操作设施、设备及器材，避免发生意外。

7.妥善保管个人财物，不在场馆内随意存放个人物品。

北大附中初中部 阅览室管理规定

阅览室主要是供学生课余时间阅读报刊、杂志、书籍的场所。请进入阅览室的同学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阅览室开放时间为 8:00—18:30。学生在上课时间进入阅览室须由教师带领，放学后进入阅览室须出示校园卡。

2. 不在阅览室内吵闹、大声说话，走动应该慢步轻声。不在阅览室内接打电话或收发语音消息，确保不影响其他阅读者。

3. 书籍阅览完毕后，须放回原位并摆放整齐。

4. 自觉爱护本室内的书籍杂志，不损坏、不涂画，不将阅览室内的书籍带出。

5. 爱护阅览室的公共设施，不在桌面、墙面上随意刻画、涂写，维护阅览室内卫生，严禁携带食品、饮料等进入阅览室。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生就餐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就餐行为，使每个学生做到“按时就餐，有序就餐，安静就餐，节约就餐，卫生就餐”，逐步养成文明就餐习惯，请同学们在到就餐区就餐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学校作息時間，于各年级规定时间内就餐。就餐途中不推拉拥挤，上下楼梯须靠右行，与他人交汇时自觉谦让。

2.进入学生就餐区时，须主动刷卡，并按工作人员要求排队取餐，不大声喧哗，不追跑打闹。

3.取餐完毕后，在指定就餐区域用餐，不私自调换位置。

4.注意个人卫生，用餐前认真洗手并擦干，不将水滴洒在地面，以防滑倒摔伤。如不慎将水洒在地面，应及时擦拭干净。

5.进餐时举止要文明，不说笑、打闹，不敲打餐具，以防发生噎食等危险。

6.就餐时自觉养成不挑食、不浪费的好习惯，践行“光盘行动”。

7.维护就餐区环境卫生，不将饭菜、饮料等杂物抛洒在餐桌或地面上；如不慎打翻，应自觉清理干净。用

餐完毕后自觉检查桌面、地面卫生，并将餐具放回指定位置。食物残渣、食品包装应根据垃圾分类原则，分别倾倒在相应的分类垃圾箱中。

8.就餐须在学生就餐区内完成，不将食物带进教学区域内。

北大附中初中部 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为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响应北京市关于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营造安全卫生的校园环境，保障全体学生、教职工的健康，防止垃圾污染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全体学生、教职工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分类投放各类垃圾（分类标准详见表1），确保不错投、不乱投。

2.校园垃圾按以下三项进行分类：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在校园内设有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垃圾桶，全体学生、教职工投放垃圾时，须进行分类。

4.学生、教职工须在指定区域就餐。厨余垃圾应投入相应的厨余垃圾桶内。食品包装、一次性餐具等，须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5.体育场馆内仅设置可回收垃圾的分类垃圾桶，可回收垃圾可以投放入内。食品、有色饮料等不得带入体育场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也需投入教学楼或餐厅的相应垃圾桶内。

6.各班应经常开展垃圾分类的相关宣传、学习活动。针对本规定，如有修改意见、建议，可提交校办公室。

表 1 常见垃圾分类标准

类别	常见垃圾
可回收垃圾	纸类：书籍、报纸、包装纸、纸质容器等 塑料：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盆等 金属：易拉罐、剪刀、金属餐具等 玻璃：玻璃瓶、玻璃杯、平板玻璃、镜子等 织物：衣物、皮鞋等
厨余垃圾	餐饮垃圾：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蛋壳、骨头等 园林垃圾：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其他垃圾	被污染的可回收垃圾（如沾有油渍的纸巾、塑料袋、布料等），以及不在上述分类中的其他垃圾

注：

- 1.投放纸类时不可乱扔乱丢，应打捆后整齐放置。
- 2.瓶罐类物品，应将容器内产品用尽，清理干净后投放。
- 3.投放尖锐物品（玻璃碎片、破损的易拉罐等）时，应缠绕保护物（如胶带、布料等）。

北大附中初中部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遇特大雨雪、沙尘暴、严重雾霾等极端天气，学校将紧急启动“停课不停学”应急预案。

1.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将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2.停课期间，全体学生通过教学平台自主学习，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并通过师生约定的答疑方式进行答疑讨论。返校后及时上交作业。

3.各学科将在每日 8:30 之前，将本学科学习材料上传至教学平台。

4.在“停课不停学”期间，凡自愿到校自习的学生须由家长提前一天向班主任提出文字申请，注明原因及家长的联系电话，由学校统一安排自习教室和责任教师。自习期间不得离开校园。

5.“停课不停学”期间，家长须保证学生安全。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业评价方案 (2021 年修订版)

自 2010 年 9 月起，北大附中初中部对学生学业采用等级与绩点并行的评价方式，强调过程性评价的重要性。该模式与传统的分数评价体系有所不同，每一名学生都将在学业评价平台上拥有一个学业发展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表现、学业成绩、教师评价等各项参考指标。学业评价方案在 2021 年 6 月进行第六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业评价维度及评价项目设置

学生学业评价由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构成。

过程性评价一般包括以下维度：出勤状况、课堂参与度、日常作业与检测完成情况、学科实践活动（教师根据自身授课需求安排的如课堂展示、报告、户外实践、实验等内容）完成情况等。

终结性评价一般包括期中、期末练习，或相应的学科成果展示、汇报等。

根据不同学科及不同学期的具体情况，评价维度及评价项目设置会有所不同。任课教师需要在每学期起始课时对学生公布评价维度及各评价项目所占比重。

二、评价维度及评价项目占比

（一）初一年级文化课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的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终结性评价占 70%。
- （2）过程性评价占 25%。
- （3）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期中、期末练习成绩均以百分制呈现，折合所占比例后计入学期总评（下同）。

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四门科目的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终结性评价占 50%。
- （2）过程性评价占 45%。
- （3）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二）初二年级文化课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地理六门科目的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终结性评价占 70%。
- （2）过程性评价占 25%。
- （3）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道德与法治、历史两门科目的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 终结性评价占 50%。
- (2) 过程性评价占 45%。
- (3) 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三) 初三年级文化课

初三年级全部文化课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的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 终结性评价占 70%。
- (2) 过程性评价占 25%。
- (3) 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四) 艺术、体育学科

音乐、美术等艺术类学科及体育学科，不设置终结性评价维度，学期总评均由过程性评价构成。具体评价项目可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评价方案。

艺术学科校内评价项目成绩，作为学生平时表现的重要依据，用于确定并计入学生学考成绩。

体育学科除完成校内评价项目外，学生还需参加北京市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过程性考核，按北京市统一标准，确定并计入学生学考成绩。

（五）其他课程

心理、科学、综合实践活动（文化魔方、俱乐部、选修课、元培项目等）等科目，不设置终结性评价维度，学期总评均由过程性评价构成。过程性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1）考勤及课堂参与占 40%，课堂表现及态度占 30%，探究或学习成果展示占 30%。

（2）具体评价方式可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评价方案。

三、学期最终评价等级和绩点

学生每学期的最终评价成绩为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考勤三部分的总和。在学期中，教师需严格地对学生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及时登录平台录入过程性评价成绩。平台将于学期末根据教师对各评价项目设置的比重，自动计算学生本学期的最终成绩——本学期学科综合分数。

学生每学期的最终评价将同时以分数和等级的形式呈现。学生每完成一学期的学习和评价，获得学科综合分数后，电脑系统将按照本年级人数比例自动生成学业等级和成绩绩点。

分配方式如下：

人数比例	学业等级	绩点
前 10%	A+	4.333
11%—25%	A	4.000
26%—40%	A-	3.667
41%—60%	B+	3.333
61%—80%	B	3.000
81%—90%	B-	2.667
91%—95%	C+	2.333
96%—100%	C	2.000
学期综合分数低于 60 分	F	0.000

注：

1.综合分数低于 60 分的学生将获得 F 等级，同时不纳入总排名的基数。

2.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学期评定等级分为 A、B、C、F（其中 F 为不及格）。

3.心理、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学期评定等级分为通过、不通过。

四、特殊情况

1. 考勤及请假

教师严格记录每节课的学生考勤。学生迟到 10 分钟之内，考勤记为迟到，学生未到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则视为该节课缺席。每学科缺席达到或超过该学科总课时的 10%、20%、30%，则分别扣除该学科考勤分数的 20%、60%、100%。

缺席未能及时提交请假申请者视为旷课。学生旷课 1 节，扣 1 分；旷课 2 节，扣 3 分；旷课 3 节，扣 5 分（旷课除影响学分外，还要受学校相应的纪律处分，参见《学生不良行为说明》）。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一学期内连续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仍不能到校上课的学生需要办理休学手续，学期成绩不作记录。

2. 缓考及补考

凡因病确实无法参加期中、期末练习的学生，需办理缓考手续，且在新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根据难度系数折算为期中或期末成绩，同时学期最终评价分数和等级进行相应的调整。

学期最终评价获 F（F 为不及格）等级的学生，需参加新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者，学期最终评价等级为 C。

3.免修

对某课程已有深刻理解并准确掌握的学生，首先需要了解并认可免修制度，之后向年级递交免修申请。经学科组教师集体考核（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获得优秀等级者，可获得该学科免修资格，考核完成一周后，学科组向该生出具免修考核反馈单。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该学科考勤分记为 0 分（每学科的考勤分为 5 分），该学科学业成绩由期中期末练习成绩构成。同时，该生应递交免修的书面申请，申请需要写清申请免修的原因、免修期间的学习安排和安全保障，并由学生和家长签字。

免修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人严格按照在申请书中承诺的规划实施自主学习，确保免修期间的安全，自主学习的有序和有效。

免修生在免修期间仍需按时参加该科目的期中、期末练习，并在该科目学业综合评价等级中达到 A，方可继续申请免修。

免修周期为一学期。新学期如想继续免修，需再次提交申请并通过考核。音乐、体育、美术、心理、综合实践活动等不接受免修申请。

北大附中初中部 非学业评价方案

自 2017 年 9 月起，北大附中就学生全面发展和日常行为规范设置非学业评价（另称“信誉积分”）维度、项目。该评价系统与学生学业评价并行，共同构成学生评价的全部内容。每一名学生都将在非学业评价平台上拥有一个个人发展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特色发展和校规校纪等各项参考指标。

根据学生的特色发展情况，学校将在信誉积分相应项目中进行加分；如学生出现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学校也将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减分。加分、减分记录将对学生评优、评奖，自主选择课外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产生影响。

有关非学业评价的维度、项目，及加减分操作方式等，参见下表：

维度	类型	项目	分数	备注
特色发展	领导力	俱乐部骨干	+1	获评校级以上骨干、优秀志愿者、学生会骨干等。
		文化魔方骨干	+1	
		志愿服务骨干	+1	
		学生会骨干	+1	

续表

维度	类型	项目	分数	备注
特色发展	特殊贡献	校级特殊贡献	+1	须获得相应级别单位的奖状、证书等证明。 特殊贡献指在各类比赛中获奖,为学校、区、市争得荣誉。
		区级特殊贡献	+2	
		市级特殊贡献	+3	
		市级以上特殊贡献	+4	
	全面发展	校级全面发展	+1	须获得相应级别单位的奖状、证书等证明。 全面发展指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全面发展荣誉。
		区级全面发展	+2	
		市级全面发展	+3	
其他			其他情况上报单元长。	
不良行为	违法行为	伤害他人	-5	
		盗窃行为	-5	
		携带危险品进校园	-5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	-5	
		其他	-5	其他情况上报单元长。

续表

维度	类型	项目	分数	备注
不良行为	违纪行为	重大活动缺席	-1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应首先进行警告、批评教育，予以合理的改正机会。 对于多次违反校规校纪的，班主任、相关老师应如实记录违纪行为，在警告、批评教育无效的前提下，将以上情况上报年级主任，由年级主任进行扣分操作。 其他情况上报单元长。
		破坏纪律	-1	
		破坏公物	-1	
		破坏环境卫生	-1	
		言语不文明	-1	
		行为不文明	-1	
		违反实验规则	-1	
		考试作弊	-5	
		不按时报到或结业	-3	
		其他		

注：以上所有加分、减分项，操作权限仅限单元长、年级长、校学生工作主管干部。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生志愿服务细则

北大附中学生志愿服务团队于 2008 年成立。该团队的宗旨在于培养学生关爱他人的理念与无私奉献的精神。北大附中初中部的学生均为北大附中志愿团队的成员。

2008 年至今，我校先后与中国科技馆、国家图书馆、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天文馆、海淀博物馆、海淀残联、河北深泽希望小学等单位合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学校在校内也开展诸多校园文化志愿服务和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志愿服务活动。

以下对过往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进行简要介绍：

过往志愿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志愿服务项目	具体活动内容	服务时间
中国科技馆志愿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科技馆内的儿童乐园维持秩序，确保小游客可以安全使用游乐设施。2. 为科技馆售票处排队的观众提供售票咨询、引导指路等服务。3. 为科技馆检票部门提供检票辅助服务。4. 在临时展厅开展讲解服务。	8 小时/次

续表

志愿服务项目	具体活动内容	服务时间
“太阳村”志愿服务	1. 捐赠所需物资。 2. 义务劳动。	2 小时/次
国家图书馆志愿服务	1. 为服务对象提供指引服务。 2. 维持图书馆的秩序，维护场馆设施。 3. 在需要时，协助工作人员整理书籍。	4 小时/次
中国园林博物馆志愿服务	1. 在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开展讲解服务。 2. 为观众提供指引服务。	8 小时/次
北京天文馆志愿服务	1. 场务服务。包括展区指引、售票区指引、公共区域指引等。 2. 讲解服务。包括定时讲解和解答临时性问题两部分。	8 小时/次
海淀残联陪伴聋儿志愿服务	1. 游戏（拼插玩具、拼图） 2. 辅导绘画 3. 推荐书籍 4. 表演节目 5. 其他劳动	2 小时/次
河北深泽德为希望小学志愿服务	1. 教授简单的美术、音乐、科学课程。 2. 组织篮球、足球活动课。 3. 捐助图书、学习用品等。	48 小时/次

续表

志愿服务项目	具体活动内容	服务时间
校园文化志愿服务	1. 校园文化日暨家长开放日：为家长提供活动安排咨询、指路服务。 2. 初中俱乐部及选修课展示活动：为活动提供调节舞台灯光、摆放道具、播放音乐、制作视频等服务。 3. 文化魔方面面观、少年行颁奖典礼：为活动提供调节舞台灯光、摆放道具、播放音乐、制作视频等服务。 4. 其他校园内活动。	5 小时/项
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志愿服务	在实验教学区、艺术体育专业场馆等场所整理器材、打扫卫生。	30 分钟/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后，可记录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时长记录将以“志愿北京”网站（网址：www.bv2008.cn）为主要参考指标。学生可在该网站进行实名申请，经认证通过后就能拥有全市统一的注册志愿者编号，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者实名制注册启动后，只需注册一次，即可在市内参加任何志愿服务活动，学生毕业后其基本信息、专业特长、志愿服务经历和时间等将被永久保留。遇大型活动和赛事时，注册志愿者

可优先上岗参与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长一般由学校或志愿服务单位统一录入。学生自主参加的各类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长录入方式需由学生与相关单位协商。

在三年学习期间，学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学校也将根据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作为优秀学生评价指标之一。

北大附中初中部 优秀学生评价方案 (2021年3月修订)

北大附中致力于培养个性鲜明、充满自信、敢于负责，具有思想力、领导力、创新力的杰出公民。他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能热忱服务社会，并在其中表现出对自然的尊重和对他人的关爱。

北大附中初中部“优秀学生”每学期评选一次，分为四个类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突出贡献型优秀学生。

凡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学校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后，按相应流程进行评选。

一、基本条件

1.三好学生

(1) 学期学业水平优良。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学期总评 85 分（或学期总评等级 A-）及以上；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学期总评 75 分（或学期总评等级 B-）及以上；科学、心理、俱乐部、选修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学科学期总评 60 分（或学期总评等级 C）及以上。

(2) 在相应的评价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参见《北大附中初中学生行为规范细则》和《北大附中初中学生不良行为说明》），非学业评价系统（信誉积分）无扣分记录。

2. 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本班学生干部。

(2) 学期学业水平良好。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学期总评 75 分（或学期总评等级 B-）及以上；科学、心理、选修课等学科学期总评 60 分（或学期总评等级 C）及以上。

(3) 积极参加学校的学生活动，如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俱乐部课程等。并在活动中具有良好表现，相应课程学期总评通过并获得学分。

注：如俱乐部课程学期总评为 F，或未参加俱乐部课程、俱乐部课程为“自主学习”的，不具备参评条件。

(4) 在相应的评价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参见《北大附中初中学生行为规范细则》和《北大附中初中学生不良行为说明》），非学业评价系统（信誉积分）无扣分记录。

3. 突出贡献型优秀学生

(1) 学期学业水平良好。各学科（不含科学、心理、俱乐部、选修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期总评 75 分（或学期总评等级 B-）及以上。

(2) 在相应的评价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参见《北大附中初中学生行为规范细则》和《北大附中初中学生不良行为说明》），非学业评价系统（信誉积分）无扣分记录。

(3) 在某一方面有专才，获得突出成绩、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具备以下条件中任意一点：

① 利于发展特长、助于身心健康、促进学生成长方面获得一些市、区级教委的奖励。

② 在学科竞赛中荣获市、区级教委认证的竞赛二等奖以上成绩。

③ 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有突出的社会影响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二、评选流程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 基本条件审核。班主任、单元长或年级长、任课教师、学生工作负责教师对申请人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2) 民主调查。由班主任、单元长或年级长组织学生，以班级、单元或年级为单位，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调查（民主调查须经过投票、唱票、计票等环节）。

(3) 校评审委员会评定。由校评审委员会对民主调查结果进行评定，如有疑义，可由班级、单元或年级重新开展民主调查。

(4) 结果公示。学校向全体学生公示评定结果，形式一般为纸质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日。

(5) 颁奖，归档备案。

2. 突出贡献型优秀学生

(1) 个人申请或教师推荐。由申请人向班主任、学生工作负责教师提交申请，也可由班主任、任课教师、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推荐。

(2) 基本条件审核。班主任、单元长或年级长、任课教师、学生工作负责教师对申请人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3) 申优答辩。由校评审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申优答辩，答辩一般包括个人陈述、现场问答两部分。

(4) 校评审委员会评定。由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基本条件、申优答辩结果，对其进行评定。

(5) 结果公示。学校向全体学生公示评定结果，形式一般为纸质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日。

(6) 颁奖，归档备案。

北大附中初中部

学生不良行为说明及处理办法

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同时，抵制、杜绝违背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以及有违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不良行为。以下对学生不良行为及处理办法进行简要说明。

一、学生不良行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语言不文明，侮辱他人；动作不文明，伤害他人。

(3) 以偷窃、勒索等手段侵占他人财物。

(4) 造谣、诬蔑、损害他人名誉（如恶意发布他人信息，利用网络平台等媒介散布危害他人名誉和安全的言论等）。

(5) 不尊重他人隐私、肖像，泄露、散布、篡改、使用他人信息或肖像，特别是个人密码、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及家庭住址等。

(6) 违反校园安全要求，在校园公共场合进行危害他人安全的活动（如携带危险品进入校园，进行有危险性的实验操作，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等）。

(7) 多次迟到、早退；旷课三节以上（含三节）。

(8) 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参加课外活动、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时，不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扰乱活动秩序。

(9) 违反考试纪律，如未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提前答卷，考试结束未停止答卷等。

(10) 考试作弊，协助他人考试作弊。

(11) 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卫生，浪费公共资源。

(12) 越权侵入学校信息系统（如盗用教师账号进入学校系统，盗取教师帐号、密码登陆教师邮箱等）。

(13) 吸烟饮酒；参与具有赌博性质活动；观看、传播不健康的音像、图书、照片、信息等，浏览不良网站。

(14) 违反其他校规校纪，或存在有违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行为，经多次（3次以上）批评教育无效的。

二、学生不良行为处理办法

1.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的处理意见、建议，从严处理。

2. 对有违反校规校纪，以及有违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首先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或错误严重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的非学业评价系统（信誉积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根据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纪律处分分为以下等级：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同时，情节严重者，学校将给予相应的教育惩戒。

3.出现不良行为的学生，须填写《学生不良行为记录表》，由班主任、年级长签写处理意见后报送学校。不良行为及处理意见均需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不同范围进行公示。